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474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

二、公司登记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21 号)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登记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类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邮编:3176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邮编:317609。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秉承“拼搏、进取、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发展环保实业为基础、质量管理为核心、技术创新为重点、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信息为载体的发展理念,将公司品牌打造成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秉承“拼搏、进取、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发展环保实业为基础、质量管理为核心、技术创新为重点、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信息为载体的发展理念,不断开发市场的深度与广度,满足顾客需求,超越顾客期望。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陈方仁,以货币方式出资 18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4.27%。 发起人二:钟兴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18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4.27%。 发起人三:陈金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20%。 发起人四:陈礼宏,以货币方式出资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20%。 发起人五:汪桂苹,以货币方式出资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20%。 发起人六:汪素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1.20%。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陈方仁,以货币方式出资 1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6%。 发起人二:钟兴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1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6%。 发起人三:陈金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 发起人四:陈礼宏,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 发起人五:汪桂苹,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 发起人六:汪素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 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缴付,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64,879.3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5,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686,608.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1,313,391.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等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0,584.44	40,584.44
2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合计		51,949.85	51,949.85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119,264,879.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441,294.39 元,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0,584.44	40,584.44	8,752.94	8,752.94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091.19	3,091.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	–
总计	51,949.85	51,949.85	11,844.13	11,844.13

2、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823,584.91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7,507.50	–	–
审计及验资费	2,160.38	75.00	75.00
律师费	1,188.68	–	–
信息披露费	478.30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80	7.36	7.36
合计	11,368.66	82.36	82.36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119,264,879.3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875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置换方案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64,879.3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64,879.3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64,879.3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会计师认为: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得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万得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本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部。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雪平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